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该议案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子公司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资金拆借利率经各方根据融资成本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的意见，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吴伟荣

李 强

赵 阳

李齐放

杨继林

郑春美

刘信光

付 鸣

2022年11月28日